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4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VO NGOC GIAU (中文名：武玉饒)

選任辯護人 吳存富律師

許亞哲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2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83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7「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VO NGOC GIAU (中文名：武玉饒)不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5頁），並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其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293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1 二、撤銷改判及量刑理由：

02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9罪）、侵占罪（共8  
03 罪）及詐欺取財罪（1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  
04 於本院審判時業已實際支付賠償告訴人張莉娟、裴氏日及黎  
05 氏明紅（下合稱本案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10萬元之賠  
06 償金額，並約定就剩餘賠償款項240萬元，自民國114年1月  
07 起每月償還5萬元予本案告訴人等節，此有被告及本案告訴  
08 人刑事陳報狀暨所附還款計畫書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09 327至353頁），原判決未及斟酌此部分犯後態度而為科刑，  
10 容有未恰。被告據此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  
11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  
12 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解決己  
14 身經濟問題，竟利用同鄉情誼之信任關係，以冒標或假冒保  
15 單等方式詐取財物，以及將得標款項侵占入己，紊亂民間合  
16 會秩序，且其明知自己因經濟窘困而週轉不靈，並無資力返  
17 還借款，竟仍向告訴人黎氏明紅詐取款項；惟被告於原審審  
18 理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依前揭和解方案給付賠償金額  
19 予本案告訴人；兼衡被告與本案告訴人平日之關係、被告之  
20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罪所得之數額及  
21 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  
22 卷第308頁）、本案告訴人所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27  
23 頁），暨被告另有詐欺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所  
24 附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  
25 附表編號1至7「本院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2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再以行為之罪責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犯上開18罪侵害法益之  
28 異同、行為態樣、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  
29 接程度、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情節，暨其責任非難重複之  
30 程度，各罪數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本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  
31 原則及恤刑之目的，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範圍內，

01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江文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08 法官 曹馨方

09 法官 林彥成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就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  
12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  
13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其餘部分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吳昀蔚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3 （準文書）

24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5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6 論。

27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8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1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編號	原審認定之 犯罪事實	原判決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原判決附表 編號1即 起訴書犯罪 事實一、(-) 部分	VO NGOC GIAU武玉饒犯行 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共貳 罪，均處有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所犯左列貳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2	原判決附表 編號1即 起訴書犯罪 事實一、(-) 部分	VO NGOC GIAU武玉饒犯侵 占罪，共貳罪，均處有期 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所犯左列貳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3	原判決附表 編號2即 起訴書犯罪 事實一、(二) 部分	VO NGOC GIAU武玉饒犯行 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共柒 罪，均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所犯左列柒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伍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4	原判決附表 編號3即 起訴書犯罪 事實一、(三)	VO NGOC GIAU武玉饒犯侵 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四編號 1部分		
5	原判決附表 編號4即 起訴書犯罪 事實一、(三) 附表四編號 2、4至6部 分	VO NGOC GIAU武玉饒犯侵 占罪，共肆罪，均處有期 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所犯左列肆罪部分，各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6	原判決附表 編號5即 起訴書犯罪 事實一、(三) 附表四編號 3部分	VO NGOC GIAU武玉饒犯侵 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原判決附表 編號6即 起訴書犯罪 事實一、(四) 部分	VO NGOC GIAU武玉饒犯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 月。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